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藥劑部藥師聯合訓練計畫

2010.04.02 藥劑部第一版制訂
2011.04.13 藥劑部第二版修訂
2013.06.27 藥劑部第三版修訂
2015.03.17 藥劑部第四版修訂
2016.03.15 藥劑部第五版修訂
2019.03.15 藥劑部第六版修訂
2019.05.21 藥劑部第七版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本院及他院（包含分院）藥師(含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新進藥師)完整的藥師專業訓練，增進受訓藥師藥事照顧方面知識、態度與能力，並能在臨床治療方面與其他醫療人員進行溝通討論與合作。落實以病人為導向（patient-oriented）的藥事服務精神，發揮藥師專業技能。期於有組織、受監督之藥學專業訓練下，相較原受訓醫院之訓練內容，藉由不同層級醫院之醫療規模、藥事服務內容、藥事作業流程與設備、及區域與病人之特殊性，使受訓藥師能彼此觀摩交流與經驗分享，促進藥事服務品質，並充分發揮藥師能力。

二、訓練項目與內容：

依據該受訓人員之能力、經歷及委託單位對該員之訓練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訓練，訓練時間至少一週。內容依本部「新進藥事人員訓練計畫」執行。訓練類別分為見習及訓練：

1. 見習：屬觀摩學習性質，必要時得在本院藥劑部主管指派之藥師帶領下，有限度地參與各項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。
2. 訓練：分為一般訓練與特定計畫訓練兩種，在本院指導藥師指導下，可直接參與各項醫院藥學與臨床藥事服務。

三、訓練師資：

計畫主持人：藥劑部主任。

指導藥師(preceptor)：具以下任一資格者。

1.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或 Pharm D 需完成至少 18 週之醫院進階臨床藥學實習時數者：具教學醫院兩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。
2. 藥學系畢業生及其他碩士或博士：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。
3. 藥學系或臨床藥學研究所兼任醫院藥師，有兩年以上教學醫院專任藥師執業經驗的藥學專業教師。

註：受訓學員為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新進藥師者，其指導師資應為醫策會登錄之教補認證教師。

四、受訓人員資格：

受訓藥事人員須為有合作簽約之醫療院所(含分院)之薦送藥師(含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新進藥師)。

五、人員之考核：

- 1.受訓期間考核方法依本院藥劑部「新進藥事人員訓練計畫」執行，由指導藥師進行考核。
- 2.訓練期大於六個月者於訓練結束時，須於本院藥劑部內公開報告，分享受訓心得
- 3.訓練結束後一年內進行聯合訓練完訓後問卷，並邀請雙方召開聯合訓練檢討會議。
- 4.受訓人員在本院受訓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藥劑部主任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本院藥劑部主任簽請本院院長同意後，決定停止其受訓，並函告送訓醫院或機構予以處分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臺大醫院藥劑部藥品諮詢組 承辦藥師 電話 02-23123456 轉 67133
E-mail: ntuhdic@ntuh.gov.tw